## 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- 一、按学校党委决定,体育学院执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体制。 学院党总支与行政共同决定重要事项、共同负责落实各项工作、 同步接受工作考核,协同推进事业发展。
- 二、须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:
  - 1. 学院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:
  - 2. 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;
  - 3. 专业(实训)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;
  - 4. 重要改革措施, 重要规章制度:
  - 5. 学院人员调配、人才引进、社会服务、对外合作交流事项;
  - 6.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, 教师交流、进修、考核、奖惩;
  - 7. 招生计划、学生毕业就业以及教育培养、管理中的重要事项;
- 8. 学院年度经费预算、重大项目建设立项、重大经费开支、涉及 收入和分配办法制定;
  - 9. 学院内干部调整任用推荐与教育管理;
  - 10. 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理等。
- 三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具体要求:
  - 1.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。
- 2.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。涉及党的建设的议题,会议由党总支书记主持;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,会议由院长主持。
- 3. 出席党政联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;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;缺席者对会议议题有意见或建议,也可在会前提出或书面表达。
  - 4. 党政联席会原则上一周召开一次,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  - 5. 党政联席会议应作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- 6. 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之前,党政班子成员之间要充分沟通交流, 党政主要领导要充分进行沟通酝酿, 达成一致。对分岐较大的议题, 不得上会表决。
- 7. 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,形成的决议,要按照工作分工,责任到人,确保落实。